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24)

**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11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財務顧問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i)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ii)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財務顧問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就該等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投票意向提供建議。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及富比資本有限公司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財務顧問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提出的建議，將載入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揚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女士（主席）及楊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掘先生、張曉粉女士及竺連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本公告所載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構成誤導。